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車位臨時出租須知

105年9月10日工北管字第10504301690號簽奉核准

115年7月8日經園北營字第文號:1150100908號修正

一、出租標的

本出租須知出租標的為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築物附屬停車位，並按現況出租。

二、受理申請單位

本建築物之出租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以下簡稱北分局)受理申請。

三、申請對象

本車位以出租廠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須知所規範之使用用途為限，並以南港軟體園區區內廠商為優先。

四、租用說明

(一)本車位以公告出租方式辦理，申請人須配合簽訂契約。公告期間如遇一個單位以上申請且車位不足時，每個單位最多以承租五個車位為限，北分局得視情況作機動調配或以抽籤方式辦理；車位滿租時，將以候補方式處理。

(二)本車位最短租期為三個月、最長為六個月，期滿得續約。但申請人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北分局，並經北分局同意後由雙方簽訂新租約。租賃期間內，北分局保有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

(三)凡欲申請租用者，應備函檢附臨時出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立切結書向北分局提出申請，經北分局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繳納第二期使用費及保證金並配合完成簽約。逾期未繳所有費用者，視同放棄租用申請。

(四)租用本車位應繳交之費用及退費原則如下：

1. 使用費及保證金，詳見附表。

2. 申請人繳交使用費時，應一併繳交按使用費 5%計算營業稅予北分局，由北分局代為向國稅局繳納。
3. 場地使用費之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4. 申請人於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北分局。期間無論申請人是否已遷出，使用費仍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贖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贖餘月數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5. 申請人（承租人）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繳場地使用費。

(五)使用費繳付逾期之處理：

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第二期起各期費用時，經北分局催告後仍未繳納者，北分局得暫停門禁權限，並得終止租約。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使用本車位不得有下列情事，違反者北分局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以車位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2. 妨害善良風俗或損害北分局及本園區之名譽者。
3. 將承租車位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4. 將車位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若造成北分局或第三人之損害，應負一切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二)租賃期間如北分局因公務需要、或該車位所屬之空戶辦理招標出租（售）移交時，北分局得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契約，申請人應依指定期限內騰空返還車位，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補償；北分局將依贖餘天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全額保證金。

(三)本車位僅提供車輛停放，北分局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四)申請人（承租人）於前三個月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

止租約時，已繳交之保證金概不退還。

(五)車位租用期滿或契約終止後，經北分局管理人員至現場勘查，確認相關設施無毀損且已清空者，始可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毀損，申請人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北分局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六)本須知及收費標準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亦得隨時修訂之。

附表 車位租用收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費	保證金
4,600	9,200

備註：

1.繳款及帳號：

(1)申請人應於指定繳款日前向北分局指定帳戶繳款，或洽北分局繳清應繳金額，並將繳(匯)款單提供本建築物管理人員，否則取消使用資格。

(2)指定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臺北分局 452 專戶；帳號:00420531800019 號。

(3)北分局於申請人繳款日次月申報營業稅後將證明單據交付申請人。

(4)電話：02-26550200，傳真：02-26550199。

2.保證金退還須知：

本車位租用完畢後，經北分局管理人員至現場勘查，相關設施無毀損，始可領回保證金，若有毀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切結書

本公司(行號)租用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築物附屬停車位之使用，已充分瞭解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停車位臨時出租公告、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車位臨時出租須知等相關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臨時出租申請表

申請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組織 型態	☐ 獨資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及電話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承租 車位數量		_____個	租用 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個 月
繳納費用		1. 使用費： _____元整 2. 保證金： _____元整 3. 營業稅： _____元整 4. 其他： _____， _____元整 合 計： _____元整		